

**屏東縣 110 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
小小農夫食農書法甄選活動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屏東縣花果天堂友善食農 108-111 年度推動計畫
- (二) 108 年 9 月 11 日屏府教前字第 10873734600 號函

二、目標

- (一) 透過小小農夫食農書法甄選活動，培養學生對食農教育之正確認知及概念。
- (二) 提升校園師生之食農教育專業知能，並能落實於校園與社區教學與生活之中，增進校園提升辦理食農教育推動執行能力。
- (三) 透過學校食農教育特色活動，辦理食農教育宣導，創造校園結合在地農業與農村之永續共榮發展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大光國小

四、參加對象與組別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就讀於本縣之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 組別共三類組：
 - 1. 國小 A 組：3-4 年級。
 - 2. 國小 B 組：5-6 年級。
 - 3. 國中 C 組：7-9 年級。

五、比賽辦法

- (一) 採「團體徵件式」方式，以學校團體為單位來送件，每校每一類組繳交作品以五件為限。
- (二) 書寫內容：
 - 作品一律由上而下，由右至左書寫。
 - 1. 國小 A 組 3-4 年級：「我愛屏東這塊地，自產自銷親

土地。吃在地、吃當季，食在屏東食在安心。」**標點符號勿書寫。**

2. 國小 B 組 5-6 年級：「飲食教育餐桌起，從小培養食育力。不浪費、不挑食，均衡健康好體力。」**標點符號勿書寫。**
3. 國中 C 組 7-9 年級：自行創作。以**食在健康**（食安教育、營養教育、飲食教育）及**友善食農教育**（特色食農、農事操作、土地關懷、環境永續）為主題。包括健康生活的飲食選擇與課題、餐桌上食物的營養、食安教育、農事操作、土地關懷、環境永續、飲食文化及本縣特色食農、食魚教育等面向。

（三） 作品規格：

1. 國小 A 組、國小 B 組：四尺宣紙四開直式（約長 70 公分，寬 35 公分）。
2. 國中 C 組：四尺宣紙對開直式（約長 140 公分，寬 35 公分）。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

（一） 送件資料及送件方式：

1. 送件資料：
 - （1） 須填寫比賽紙本報名表（附件 1），並浮貼於作品背面之右下角處。請以正楷或電腦打字填寫，勿用鉛筆（如因書寫不清楚或內容有誤而遭退件者，不另外寄送或通知）。
 - （2） 學校集體送件，請附上團體送件表（附件 2），每件作品限填一位指導老師。
 - （3） 報名參加本比賽者，即同意無條件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屏東縣政府作教育推廣、展示、出版及上網之使用，並另需繳交「著作（創作）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（附件 3），及「作品切結書」（附件 4）
2. 送件方式：
 - （1） 由各校初審後，以親送或郵寄方式予大光國小教導處施怡合老師收。

(2) 寄件地址：946 屏東縣恆春鎮大光路 8 之 6 號

(3) 聯絡電話：(08) 8867064

(二) 收件時間及郵寄注意事項：

1.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（五）下午 4 時截止（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），凡逾期繳交之作品或規格不符之作品，承辦單位概不受理。
2. 郵寄注意事項：參賽作品及附件資料請以掛號方式郵寄，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。郵寄過程、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。參賽作品若因郵寄過程遭毀損，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七、評審與評分標準

- (一) 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、學者、藝術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組成評審小組，進行評審工作。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- (二) 評分標準：
 1. 筆法、結構與佈局：60%
 2. 整潔與正確：40%

八、獎勵辦法

- (一) 學生部份：各組別錄取選出前 3 名及佳作 5 名。
第一名：圖書禮券 1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第二名：圖書禮券 8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第三名：圖書禮券 6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佳作：圖書禮券 200 元、獎狀乙紙（5 名）
- (二) 指導教師：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獎懲原則規定予以敘獎，同一類組同一指導教師，擇一擇優敘獎，以一次敘獎為原則。
- (三) 以上各組若報名件數太少，或作品未達水準時，主辦單位得以從缺方式處理。

九、著作權宣告及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必須為獨創品，本項比賽作品不得有侵犯他人版權或抄襲行為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若有使用他人之

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- (二)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，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。若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、獎金，另將通知學校議處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(三) 本項所有參賽作品及優秀作品，其著作版權歸屬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，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同意權、無償使用權，恕不退件。主辦單位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作品內容，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，有權作為集結成冊、倡導食農教育推廣活動、廣告、宣傳及刊印或公開展出等，其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，不再個別通知。不另支付任何稿費，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及得獎者，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及無償配合修改。
- (四) 全部交付之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五) 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，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，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。
- (六)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，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。
- (七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。

十、 預期成效

- (一) 學生對食農教育、均衡飲食有正確認知及概念。
- (二) 校園師生能將食農教育落實於校園與社區的生活之中。
- (三) 校園能結合在地農業與農村之永續共榮發展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屏東縣政府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 1)

比賽紙本報名表 (浮貼在作品後面)

屏東縣 110 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 小小農夫食農書法比賽報名表			
收件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:			
參賽學生姓名		指導老師姓名	
學校名稱		類別	☐ 國小 A 組 ☐ 國小 B 組 ☐ 國中 C 組
參賽學生電話			
參賽學生 E-mail			

(附件 2) 團體送件表

屏東縣 110 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 小小農夫食農書法團體送件表				
學校名稱				
送件老師姓名		聯絡 電話	(手機) (學校辦公室電話)	
送件老師 E-mail				
參賽學生資料				
	組別	參賽學生姓名	指導老師姓名	備註
01				
02				
03				
04				
05				

屏東縣 110 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 小小農夫食農書法比賽
【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】

參賽人 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參與乙方主辦之「屏東縣 110 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 小小農夫食農書法比賽」，茲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繪製與創作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公布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並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5.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。
6.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。
7. 因製作之需要，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此 致

屏東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_____ (請留法定代理人手機號碼)

(附件 4) 切結書 民國 110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本人已了解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之使用目的，與該比賽活動辦法之注意事項。如有侵犯他人著作等相關不實行徑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書人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